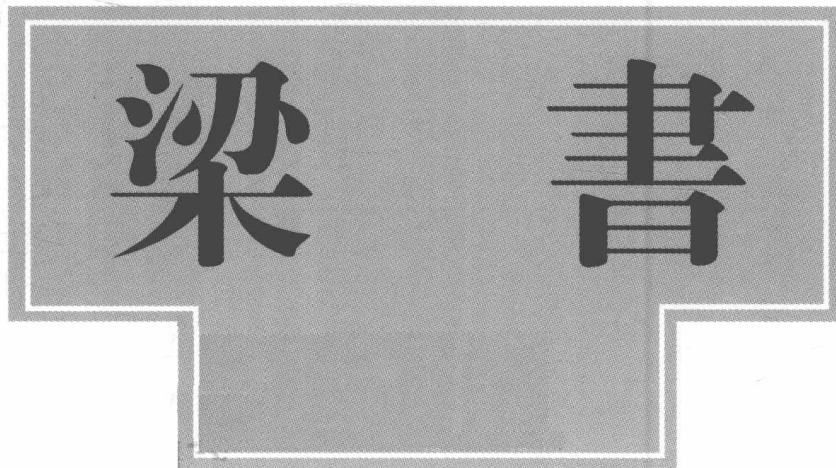


二十四史全译

書冊
梁第一

二十四史全譯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楊忠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潔	文師華	尹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蘭瑞	甘露	石世華
田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呂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政	朱習文	朱瑞平
任明	沈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更
李長庚	李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軍	李海霞

鳴祥立川建君瑛俊梅傑羣羿靈強才蘭庭英琴真林崢強永焰文芝光巖栓明富
李余屈周胡紀唐馬孫郭郭張張陸陳陳崔超黃賀董楊廖趙熊劉劉盧薛羅龔
真曉讓堯菊炎平城良望心柏波青蓉聲海賢小東鴻建久樹巧艷麗嬌瀾秦飛友林瑛壽偉純英
瑜余孟周胡海秦袁倪郭張張陳陳馮葉雷董楊鄭趙鄧劉劉龍盧魏蘇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楊冠三

副主任 孟繁華 楊冠平

委員 楊冠三 孟繁華 楊冠平 趙二冬 趙慎修

李夢生 郭 坦 曹 杰 蔣愛民

總編輯 孟繁華

編輯、出版人員名錄（按姓氏筆畫排列）

于振波	凡火祥	王秀雲	王柏林	王 敏	王清淮
王惠昇	王 瑩	王德生	毛文波	津蘭秀	雙吉民
尹龍元	申文杰	司海燕	田桂林	曲杜	餘欣
朱政	朱寧林	池曦朝	錄芬茹	李靜	鏡峰
李洪琪	李振	李夢生	李瑞珍	况鄭	小波
吳元貞	吳非勇	讓堯華	谷恒銓	姚榮金	漢青
肖穎	武驍	孟繁嬌	季恒軍	唐亞	望學
馬寧蔚	馬立新	香來雄	姚希麗	郭利	霞
孫玉明	徐維國	孫俊城	孫坦	五一	新州
徐麗波	高偉毅	海自根	謙謙	亞嘉	華
高小建	張吉位	榮霜	青龍	利羿	飛鈞
陳美東	張傳璽	霜翠	朗惠	建沂	毅
張振勇	曹保平	琪冬	群冠	志田	萬志
曹杰	賀嗣平	二榮	新浩	茹牧	桂欣
湯麗梅	楊冠平	民會	森勤	野楊	修正
楊三然	鄭濤	劉莉	劉榮	趙志	居正
蔣立	蔣愛民	韓利	浩愛	劉向	劉遜
劉明	劉莉	鳳	勤顧	顧強	照娥
潘飄雪	韓利		顧全芳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冰”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𠙴”、“晦”、“𠙴”、“訖”、“𠙴”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菟闇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菟”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菟”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菟藪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菟”讀 yǎn，“菟藪”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菟”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菟蔚”一詞中的“菟”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彝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擎(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擎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擎”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擎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擎”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擎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擎”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掣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哲”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唼(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唼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dié，“唼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唼”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唼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唼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並未將“唼”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唼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唼”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駁(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駁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駁”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駁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駁”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駁”改為“駁”。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為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為《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為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缶)	黎(荔)	禪(檀)
辯(晉晝晝)	蓋(蓋)	斃(斃斃)	善(善)
飄(飄飄)	剛(剴)	料(斲)	觴(觴)
餅(餅)	詎(詢)	躡(蹣)	舐(舐)
豺(豺)	穀(穀)	櫬(櫬)	疏(踈踈)
躰(躰)	罐(觀)	驅(驅驅)	搜(搜)
諂(諂)	駭(駭)	孭(孭)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鑼)
齷(齷)	齧(齧)	美(媢)	踏(蹠蹠)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櫟櫟)
歛(歛)	惄(瘳)	秣(餚)	蜿(𧆔)
垂(垂垂)	奸(奸)	孌(孌)	腕(搘)
齦(齦)	殲(殲)	脳(臚)	尪(尪)
瓷(瓈)	轄(轄)	旆(旆)	誤(悞)
蹙(蹙)	剗(剗)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秸)	睥(睒)	隙(隙隙)
島(鴟)	截(截)	媿(媿)	漱(漱)
登(登)	餽(餽)	撤(擎)	璇(璇)
鐙(鐙)	鯨(鱣)	愆(愆愆愆)	燕(鷁)
貂(貂)	鞠(鞠)	剗(剗)	腰(胥)
斗(斗)	絕(翫)	筭(筭)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暭(暭)
扼(扼)	框(闔)	麌(麌)	彝(彝)
愕(愕)	髡(髡)	紅(紝)	癰(癰)
鋒(鋒鋒)	攬(攬攬)	孺(孺)	禹(帝)
蜂(螽)	雷(靃)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燂)	煮(鬻)	棕(櫟)
鳶(戴)	瀦(瀦)	裝(袞)	菹(菹)

另外“耗”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耗”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耗,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耗”可改爲“耗”。

“耗”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耗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耗”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睭”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鼃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充”等字,則均改爲“涼”、“况”、“峰”、“充”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校點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果)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梁書》全譯出版說明

《梁書》為記載南朝梁代歷史的紀傳體斷代史，全書共五十六卷，其中本紀六卷，列傳五十卷。由姚察、姚思廉父子歷梁、陳、隋、唐四朝，開撰續修，凡七十餘年修成。

姚察，字伯審，梁中大通五年（533）生，本為江南吳興人。入隋後移居關中，卒於隋大業二年（606）。姚察以清正有名於當世，勵精圖治，為“儒者所宗”。梁簡文帝時姚察入仕，至元帝朝擢為著作郎，奉旨撰修國史。入陳後也深得後主賞識，奉敕修撰梁史。陳亡入隋，又得隋文帝器重，他曾對羣臣說“聞姚察學行當今無比，我平陳惟得此一人”。受任秘書丞，亦委以“敕成梁、陳二代史”。宋曾鞏在《陳書目錄序》中說：“姚思廉父察，陳、梁之史官也，二代之事未就而陳亡。隋文帝見察甚重之，每就察訪梁陳故事，察因以所論載每一篇成輒奏之，而文帝亦遣虞世基就察求其書，又未就而察死。察之將死，屬思廉以繼其業。”姚察所纂二書未竟之稿，到唐代仍藏於內殿。今本《梁書》共五十六卷，中有二十六卷，卷後論為“陳吏部尚書姚察曰”者，當是姚察所作。姚察之子姚思廉，一生也歷仕陳、隋、唐三朝。入隋之初，為漢王府參軍事，上表陳其父遺囑，隋煬帝下詔，許其續修二史。唐貞觀三年，開館修五史，姚思廉受詔與秘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貞觀十年（636）正月，梁、陳二書完成。

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梁史”條說，梁武帝時，沈約、周興嗣、鮑行卿、謝昊等人相承撰錄梁史，已有百卷，惜在梁末已有散佚。陳時，何之元和劉璠撰《梁典》三十卷，又不完備，姚察“有志撰勒”，“加功於前人所未完者”。可見上述著作都是姚氏《梁》、《陳》二書的基礎。除此而外，據《隋書·經籍志》記載，直到隋代，梁史仍保留不少，如謝昊的《梁書》四十九卷、許亨的《梁史》五十三卷、何之元的《梁典》三十卷、劉璠的《梁典》三十卷、姚勣的《梁後略》十卷、梁蕭韶的《梁太清紀》十卷、蕭世怡的《淮海亂離志》四卷；周興嗣撰《梁皇帝實錄》三卷，謝昊撰《梁皇帝實錄》五卷，劉仲威的《梁承聖中興略》十卷以及無名氏的《梁帝紀》七卷、《梁太清錄》八卷、《梁末代紀》一卷；蕭大圓的《梁舊事》三十卷。還有梁代所留的起居注，有《梁大同起居注》十卷等，這些都為姚察父子撰修《梁書》提供了大量信息。這些資料經過姚思廉的“編次筆削”，遂成一代正史——《梁書》。

《梁書》本紀六卷：《武帝紀》三卷、《簡文帝紀》、《元帝紀》、《敬帝紀》各一卷。本紀以編年體裁記事，因武帝蕭衍在位長達四十八年，事跡頗多，所以最詳。記梁“自蕭衍得之，亦自蕭衍失之”，幾乎囊括蕭梁一朝大事。本紀載蕭衍發迹至稱帝，是他親歷南齊末年的事件。這些事件，不詳於前朝而詳於後代，是紀傳體史書的習慣記法。而簡文帝、元帝、敬帝在位都很短，加起來不過八年，所以簡略。《梁書》不為後梁立傳，史家認為是《梁書》之闕，其事跡祇

好從《周書》與《北史》中查找。《梁書》本紀跟宋、齊二書相比，較為可靠。

作為紀傳體的斷代史，《梁書》無表無志。梁傳世僅五十餘年，無表也約略明晰，但無志就甚為遺憾了。近代史學大家陳寅恪先生說：“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復，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可見梁、陳之典制，對於南北朝時期殊屬重要。雖有後來《隋書》十志之補，但還是不如一朝記載切實。《梁書》的紀傳中記載了許多詔策、表疏，都是珍貴的史料，從中得以窺見梁時制度狀況之一斑。如《梁書·賀琛傳》所載“陳事四條”，在論及戶口減落時，指出其主要原因是“郡不堪州之控總，縣不堪郡之衰削”，百姓“惟以應赴徵斂為事”，遂大量逃亡而致。涉及海外貿易的內容，如《王僧孺傳》所載南海郡“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等等，雖然文字不多，但却極其重要。

列傳是《梁書》主體。列傳一為皇后傳，載錄了七個后妃生平；二為太子傳，記載了梁三朝太子的事跡；十六太祖五王傳，講梁武帝五兄弟故事；十七長沙嗣王業等傳，記武帝的四個侄子；二十三高祖三王傳，述武帝的三個兒子；三十八是太宗十一王與世祖二子的合傳；四十九，是寫皇室諸叛逆宗親；最後一卷詳記侯景之亂。

類傳八卷七種為：孝行一卷、儒林一卷、文學二卷、處士一卷、止足一卷、良吏一卷、諸夷一卷。其中《止足傳》為《梁書》特立，所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僅《儒林》、《文學》兩傳就分別為數十位著名學者立傳，其事跡有的可補本紀的不足，有的保存了文化史料。如《鍾嶸傳》收錄其《詩品序》，《劉勰傳》收其《文心雕龍序》，這些都是文藝理論方面難得的精品。《范縝傳》全文記錄了他的論文《神滅論》。著名科學家陶弘景位列《處士傳》，他精於醫學、天文、曆法，但本傳中不能詳細記載他的學術成就，却祇記其修道事，是為缺點。

梁朝佛教盛行，影響當時的政治、經濟，為害最大。姚思廉對此深惡痛絕，所以他不立方技傳，不為僧人作傳。《諸夷傳》中以《中天竺》、《高句麗》、《百濟》、《新羅》、《高昌》諸傳較好，有些傳則簡略失實。另外，梁代的目錄學很盛行，如阮孝緒的《七錄》，是很好的目錄書，但在《梁書》中僅記“所著《七錄》等書二百五十卷，行於世”，亦為不足。

《梁書》是南朝各史中較好的一部。當然曲筆阿附，在所難免，正如趙翼在《廿二史札記》卷九“《梁書》悉據國史立傳”條中所說，“有美必書，有惡必諱”。史書作者受歷史條件制約，有這樣那樣的缺憾，也在情理之中。

另外，《梁書》中前後矛盾之處，也時有所見。如《侯景傳》中既稱“張彪起義”，又稱“彪寇錢塘”；《江革傳》中稱“何敬容掌選序，用多非其人”，而《何敬容傳》又稱其“銓序明審，號為稱職”，頗為費解。

《梁書》編定後，由秘府所藏，世傳抄本甚少，往往脫誤。宋嘉祐年間，曾鞏等予以校訂，始得以雕版印行。現存《梁書》、《陳書》最早版本是南宋四川“眉山七史”的蜀刻大字本。明代出現南監本、北監本，明末清初有汲古閣本，清代出現武英殿本、同文書局影印本、圖書集成排印本、金陵書局本，民國有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的宋蜀刻大字本（即百衲本）。1973年，中華書局刊印的點校本《梁書》，以百衲本為底本，參考明南監本、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擇善而從，為目前通行的最好版本。

《梁書》全譯主編：楊忠。譯者：譚漢生、周國林、楊忠、胡茜、廖曉樺、蘭瑞、余讓堯。